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收购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收购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所述的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收购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所述的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完善产业链。

2、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4、同意该股权收购事项行为及《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王忠明 钱世政 刘克利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